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二． 委員知悉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的進展。而由於路政署今年將削減全港的村燈配額，由去年的 1,200 支減至今年的 600 支。至於元朗區的配額亦相應由去年 385 支，大幅度削減至本年 161 支。

三． 委員認為元朗區對村燈的需求殷切，以往每年平均有 1,200 宗安裝村燈的申請，而單在今年上半年，已有近 1,300 宗的申請。在申請數目增加而獲批配額減少的影響下，輪候情況會更為緊張。因此，委員通過致函路政署，要求增加本區的村燈配額。

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試驗計劃

四． 委員知悉該閉路電視系統由去年 11 月運作至今的進展，包括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和警告的數字、投放的資源和未來的改善建議。有委員指出自運作以來，署方已向違規人士發出 43 次書面及口頭警告，但檢控數字只有一宗；委員認為單憑閉路電視系統的阻嚇力不足，必須配合有關檢控行動，才能有效阻嚇頑劣違規人士，故建議加強檢控行動。另外，有委員查詢為何未能直接以錄影帶影像提出檢控，而需要食環署人員於突擊行動中，現場察覺違規行為，才能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五． 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回覆表示，同意應加強執法行動，故在本年五月進行內部檢討後，已決定直接發出告票，而並非警告信予違規人士。食環署亦曾諮詢法律意見，署方是可以錄影帶影像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惟影像必須能清晰顯示案件是確實發生，及可確認違規人士的身份及其所屬店舖。由於錄影帶影像未必能達到上述的要求，故現行的運作模式是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掌握最多人違規的時間，再由食環署於有關時段進行突擊行動，當場逮捕及檢控違規人士。

建議屋宇署設立渠牌制度及放寬現時樓宇商鋪清拆招牌及冷氣機散熱器

六． 有委員關注區內不少業主收到屋宇署的命令，要求修整污水渠道。但由於署方未有為修渠技師設立發牌制度，故此，即使部份簡單的工程，業主都需要聘請有建築牌的建築公司處理，令工程費用大增。因此，委員建議屋宇署考慮設立有關發牌制度。另外，有委員要求屋宇署放寬現行制度，豁免清拆商鋪的橫身招牌及冷氣機散熱器。

七． 屋宇署回覆表示，如渠務工程不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及設計，可交由合資格的承建商負責。但如果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及設計，則須聘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維修。署方亦正研究有關「小型工程定義」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可行性。屋宇署每年都會進行一連串「大規模清拆違建物行動」，一次過清除大量的違建物。委員提及的招牌及冷氣機散熱器，如屬上述行動中要求清拆的違建物，則必須拆除以保障公眾安全。

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透露投訴者資料

八． 有委員接到市民的投訴，指食環署在調查投訴時，會向被投訴者洩露投訴人的資料。委員認為署方在未取得投訴人同意前，不應公開他們的個人資料。食環署表示，已有既定的工作守則，要求員工就投訴展開調查期間，必須將投訴人的資料保密。署方亦有時常提醒員工必須遵守有關守則，否則會被紀律處分。

建議為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和 27 區休憩處命名

九．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考慮將天水圍「29 及 33A 區休憩處」和「27 區休憩處」分別命名為「銀座廣場」和「麗湖休憩處」。

建議設立綠化專責承辦商處理地區上的綠化工作

建議成立跨部門處理雜草工作組

要求政府落實處理區內的雜草和積水的土地防止孳生蚊蟲傳播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等可致命病症

十． 委員關注鄉郊區路旁雜草叢生，容易滋生蚊蟲。但當有委員要求部門修剪野草或進行滅蚊工作時，卻出現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的問題，以致遲遲未能聯絡負責的部門作出跟進。委員現時只能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轉介，但往往需時一至兩星期，故建議各部門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落實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野草及蚊患問題。另外，亦有委員關注到私人土地衛生情況惡劣及地盤積水的問題。

十一．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為避免各部門權責不清的問題，各區民政事務處已成立「防蚊專責小組」，並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還包括區議會及環委會的主席、各區清潔地區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負責協調地區上各部門的防蚊工作。至於私人土地的問題，如果食環署界定有關地點會對公眾衛生造成嚴重滋擾，可向業主發出清除滋擾令要求改善。若業主拒絕執行，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土地，政府人員可入內進行清理，並保留追收費用的權利。至於地盤積水的問題，食環署回應會定期派人巡視，若發現積水內有孑孓，便會即時檢控有關地盤負責人。

有關臨時改道的環境衛生安排

十二． 就政府因各類工程需要而進行臨時交通改道，有委員關注工程期間及完成後，有關垃圾及雜草未被清理妥當，以致衍生環境衛生的問題。其中位於朗天路天橋下的一段青山公路便是一例，該處的改道分隔躉積存垃圾，但卻一直未有政府部門將其清理。

十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表示，負責工程的部門會確保工程範圍的環境清潔，包括清理垃圾及雜草的安排。由於上述路段的承建商在過去一年多，都未有積極清理該處的垃圾，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署方在收到投訴後，已責成有關承建商，要求立即處理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並會定期作出巡查。署方亦曾聯同委員前往視察，該處的環境衛生的問題已得到改善。

有關天華路綠化設施

十四． 有委員表示，天華路分隔天悅邨及天頌苑，而近天頌苑一邊的綠化設施優美，但近天悅邨一邊卻野草叢生，她欲知兩者差別的原因。負責該處綠化設施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的提問，已到天悅邨的花槽視察，並立刻進行改善。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十五． 委員閱悉上述 3 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〇〇四年五月及六月)

十六． 有委員表示，就大棠熟食亭經常有店舖非法擴展擺賣的問題，希望食環署留意。亦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翠湖居輕鐵站旁非法小販拘控的數字。食環署答應於下次會議文件附加有關數字，以供委員參閱。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